

選定地方的酒牌制度

2014年4月2日

鄭慧明
周嘉榮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46樓
電話：(852) 2871 2143
傳真：(852) 2509 9268
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目錄

	頁
研究摘要	
第1章 —— 引言	1
背景	1
研究範圍	2
研究方法	3
第2章 —— 香港	4
概覽	4
規管架構	4
負責機關	4
酒牌分類	5
發牌條件	5
酒牌的申請	6
申請人的資格	6
諮詢公眾	6
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的意見	6
審批程序	7
上訴機制	8
投訴處理機制	8
執法及規管	8
關注事項	9
酒牌局成員的代表性	9
方便營商措施	9
考慮公眾意見	9
持牌處所的規管	10
酒牌制度的透明度	10
第3章 ——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11
概覽	11
負責機關	12
獨立酒業及博彩管理局	12
酒業博彩及賽馬辦事處	12

即場飲用酒類牌照的申請	13
申請人的資格	13
諮詢公眾及社會影響評估	13
審批準則	15
更改現有酒牌的申請	16
投訴處理機制	16
執法及規管	16
凍結簽發新牌照	17
規管高風險持牌處所的措施	17
酒牌制度的檢討	17
規管制度的架構及運作	18
諮詢程序	18
規管工作	18
第4章 —— 加拿大安大略省	19
概覽	19
負責機關	20
售酒牌照的申請	20
申請人的資格	20
通知及諮詢公眾的程序	21
審批程序	21
上訴機制	23
投訴處理機制	23
執法及規管	23
罰款	23
酒牌制度的檢討	24
第5章 —— 英國的英格蘭和威爾斯	25
概覽	25
負責機關	26
處所牌照及個人牌照的申請	26
處所牌照	26
個人牌照	28
上訴機制	28
牌照覆檢機制	29
執法及規管	29
酒牌制度的檢討	30
第6章 —— 分析	31
引言	31
酒牌制度下吸納持份者意見的方式	31
方便營商措施	31

牌照申請的公眾諮詢及風險評估	32
考慮公眾意見	32
擬領牌處所的風險評估	33
持牌處所的規管	34
投訴處理機制	34
規管高風險持牌處所的措施	34
酒牌制度的透明度	35
附錄	36
參考資料	44

研究報告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研究報告作為上述意見。研究報告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研究報告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研究摘要

1. 在香港，任何人如有意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以供即場飲用，必須向獨立的酒牌局申領酒牌或會社酒牌。近年來，社會上對酒牌局成員的代表性、當局有否提供方便營商措施、在處理酒牌申請期間有否考慮公眾意見、對持牌處所的規管及酒牌制度的透明度提出了多項關注。
2. 是次研究就酒牌發牌機構的組成和職能、酒牌制度的特點、在處理酒牌申請期間考慮公眾意見的程序和方式、投訴處理機制，以及執法及規管等方面，審視香港、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州、加拿大的安大略省及英國的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發牌制度。
3. 香港、新南威爾斯州及安大略省已就審批酒牌申請設立 1 個獨立的發牌機構。新南威爾斯州規定委任成員當中至少必須有 1 名法官或前任法官、或曾擔任澳洲律師至少 7 年的人士，不過，香港及安大略省均沒有法例規定發牌機構的成員組合。在香港，發牌機構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而在安大略省，發牌機構的董事局成員由省政府委任。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在地方議會下成立的發牌委員會負責簽發酒牌，委員會的成員由有關地方議會的民選議員擔任。
4. 至於發牌機構的職能方面，香港的酒牌局主要負責簽發酒牌，而新南威爾斯州、安大略省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發牌機構則肩負更多職能，包括簽發酒牌、管理發牌制度、處理投訴及執法。
5. 與是次研究的 3 個海外地方相比，香港酒牌的有效期最短，只有 1 年或少於 1 年，但其他 3 個海外地方的酒牌有效期較長，介乎 2 年至永久。在新南威爾斯州，售賣酒類飲品供即場飲用的酒牌分為 4 類，以反映其風險水平，但香港、安大略省及英格蘭和威爾斯，酒牌的風險水平按個別情況釐定。新南威爾斯州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容許個人或法團申領酒牌，但在香港，只有個人才能作出申請。
6. 香港及是次研究的海外地方的酒牌制度均訂有通知及諮詢公眾的程序，以收集及考慮當地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儘管如此，發牌機構在考慮公眾反對及其他意見的做法略有不同。與香港比較，3 個海外地方均設有程序，以便在作出發牌決定前，先解決當地社區的關注及反對意見。

7. 新南威爾斯州及安大略省的發牌機構在作出發牌決定前，亦已採用風險評估計劃，以有系統的方式釐定擬領牌處所的風險水平。在新南威爾斯州，發牌機構以試驗方式，採用了一套環境及場地評估方法，以評估位於悉尼和紐卡素的擬領牌處所的地點和場所風險。在作出發牌決定前，發牌機構會考慮的風險因素包括：與酒精有關的襲擊事件比率、冒犯行為的比率、警方及地方議會所作的評估、半徑 1 公里範圍內的酒牌平均數目、有關地點的高風險場所比例、牌照類別、擬領牌場所的顧客人數，以及有否任何減低飲酒帶來的禍害的策略。在安大略省，發牌機構會評估酒牌申請對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構成的風險和違反法規的風險。根據此評估方法，發牌機構以指明的準則評核申請人及擬領牌處所，例如申請人過往的操守、曾否觸犯酒業條例、財政承擔，是否具有相關培訓和經驗，以及擬領牌處所的類別、位置、所從事的商業活動及營業時間。反之，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則按個別情況評估擬領牌處所的風險水平。
8. 在是次研究的海外地方中，所有發牌機構均已各自成立投訴處理或牌照覆檢機制，以處理投訴及保障公眾利益。與是次研究的 3 個海外地方不同，香港的酒牌局並無處理投訴的職責。針對持牌處所作出的投訴按投訴的性質由不同政府部門處理。儘管有關部門在收到針對持牌處所的投訴時，不會即時通知酒牌局，該等部門已設立機制，在酒牌局要求下或定期向該局提供相關的投訴及執法紀錄。
9. 至於持牌處所的規管方面，是次研究的海外地方的發牌機構須負責執法，以確保持牌人遵守相關法例。這些地方亦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執法，並與警方緊密合作，向高風險及有問題的持牌處所進行針對性的巡查。舉例而言，在新南威爾斯州，發牌機構在高風險地區實施暫時凍結簽發新酒牌。該機構亦已推出一項計劃，根據 1 年內所錄得暴力事件的數目，把高風險持牌處所分類，並按此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該機構並實施三振出局的處分計劃，根據該計劃，持牌人若 3 次嚴重違規被定罪，會受到紀律處分。反之，香港的酒牌局並無執法權力，而警方是主要的執法機關，對持牌處所進行例行巡查，以確保其遵守發牌條件及打擊罪案。

選定地方的酒牌制度

第1章 —— 引言

1.1 背景

1.1.1 在香港，任何人如有意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以供即場飲用，必須向酒牌局申領酒牌或會社酒牌。酒牌局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審批酒牌申請。根據該規例，酒牌的有效期為1年或少於1年，由酒牌局決定。截至2013年，6 424間食肆、酒館、酒吧及會社獲發酒牌售賣酒類飲品。

1.1.2 近年來，社會上對酒牌制度出現不同意見。在酒吧數目甚多的地區，區內代表和居民促請政府對持牌處所實施更嚴格的管制，並針對造成滋擾及消防／個人安全問題的處所加強執法行動。另一方面，業界不贊成進一步收緊對持牌處所的規管，並要求政府當局推行各項方便營商措施，以協助改善營商環境。

1.1.3 政府的效率促進組在2007年檢討了酒牌制度，並提出多項建議，以簡化發牌流程。政府已落實大部分短至中期的建議，但其他需要立法修訂的建議則仍有待進一步檢討。¹

1.1.4 政府在2011年7月就酒牌制度推出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基於所接獲的意見，酒牌局擬備了一套不具約束力的指引，羅列酒牌局在審批酒牌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在審批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時須顧及的考慮。

1.1.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自2008年起曾在5次會議上討論簽發酒牌的議題。在這些會議上，委員就酒牌制度的多個範疇提出關注，包括酒牌局的成員組合、酒牌申請的準則及程序，以及處理公眾意見及投訴的機制。在2013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組就海外地方的酒牌制度進行研究，特別是探討相關發牌機構的組成、職能、運作及上訴和投訴機制。

¹ 該等建議包括延長酒牌有效期及檢討持有酒牌的合適人選。

1.1.6 資料研究組已於事務委員會2014年1月14日的會議上提交研究大綱，建議研究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州、加拿大的安大略省及英國的英格蘭和威爾斯的酒牌制度。考慮到委員對社會經濟情況與香港相近的亞洲城市的酒牌制度的關注，資料研究組亦承諾就日本的東京市及台灣的台北市的規管制度進行初步研究。

1.2 研究範圍

1.2.1 資料研究組已就多個海外地方²的酒牌制度進行一項初步研究，並發現不同地方根據其獨特的社會經濟狀況、飲酒文化，以及業界和公眾的利益而制訂本身的規管制度。

1.2.2 是次研究報告研究新南威爾斯州、安大略省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規管制度，選擇這3個海外地方是由於當地透過設立獨立的機構或在地方議會之下成立發牌委員會，以規管簽發酒牌。新南威爾斯州的規管制度着重平衡業界及社區利益。雖然新南威爾斯州的酒牌無須續牌，但申請人在獲發酒牌前須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以充分顧及社區的利益。

1.2.3 在安大略省，當局根據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即根據對公眾安全和公眾利益構成的風險，以及不遵守法例所構成的風險，來考慮酒牌申請。這方法容許當局有較大彈性處理持牌處所構成的風險，亦減輕較低風險持牌人申請牌照的成本。

1.2.4 至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發牌委員會在地方議會之下設立，以規管簽發酒牌。該規管制度具靈活性，容許處所牌照的持有人在取得地方議會的批准下，將營業時間延長至每天24小時。為了應付由此而可能衍生的公眾安全問題，英國政府可採取相應措施，例如向深夜營業的持牌人徵費，以補助警方的相關開支。

² 這些地方包括新南威爾斯州、安大略省、英格蘭及威爾斯、東京市、台北市、新加坡、丹麥、新西蘭及美國。

1.2.5 東京市的情況與香港相近，同樣是人口稠密和飲食業蓬勃的大都會，也有酒吧在多層大廈的樓上經營，即樓上酒吧。不過，與香港的不同之處是，這些樓上酒吧的位置遠離住宅區，從而減少對居民造成滋擾。雖然日本的《酒稅法》訂明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須向國稅廳領取酒牌，但該項發牌規定是為方便徵稅，而並非為規管售賣及供應酒類飲品供即場飲用。鑑於上述理由，加上有關該酒牌制度的英文公開資料甚少，因此是次研究不會涵蓋東京市的酒牌制度。

1.2.6 台北市已設立制度規管8類娛樂及飲食行業(包括酒家和酒吧)³，原因是這些行業對公共秩序的威脅較大。這些行業(統稱為"特種行業")須在營運前取得特種行業許可，但無須就售賣及供應酒類飲品供即場飲用另外申領酒牌。由於台北市的規管制度針對8類娛樂及飲食行業，而非售賣及供應酒類飲品供即場飲用，因此是次研究的分析不會包括台北市的制度。然而，台北市規管制度的概覽，特別是有關針對特種行業對居民造成滋擾而採取的措施的資料載述於**附錄I**，供委員參考。

1.3 研究方法

1.3.1 是項研究以資料閱覽的方式進行，包括參考及分析文獻資料、在互聯網上搜尋資料，以及與有關當局通信。

³ 在該制度下受規管的其他行業包括舞廳、舞場、視聽歌唱業及桑拿浴室。

第2章 —— 香港

2.1 概覽

2.1.1 香港現時的酒牌制度自2000年起設立。當時，政府當局成立獨立的酒牌局，作為全港唯一的酒牌簽發機構，以取代分別設於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之下的兩個酒牌局。⁴ 任何人如有意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以供即場飲用，必須向酒牌局申領酒牌或會社酒牌。

2.1.2 酒類業務對本港的飲食業、旅遊業和娛樂業都十分重要。持牌處所的數目由2009年的5 218間增加至2013年的6 424間，在該段期間的增長幅度達23%。儘管如此，地區代表對持牌處所，特別是樓上酒吧⁵，所造成的滋擾表示關注，截至2013年3月，樓上酒吧佔全部持牌處所的6.6%。因此，他們要求政府收緊對持牌處所的規管。

2.2 規管架構

負責機關

2.2.1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下稱"《規例》")是規管香港酒牌制度的主要法例。酒牌局是根據《規例》成立的獨立機構，就簽發酒牌作出決定。不過，酒牌局並無管理及執法的職責。

2.2.2 酒牌局由主席、副主席及9名成員組成，他們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⁶ 他們的任期為兩年。酒牌局成員的資格並無法定規定。現時酒牌局的成員組合廣泛代表各方的利益，並來自不同的背景，包括非政府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區議會的民選議員、公司董事、飲食業東主、會計師、律師、社會工作者，及教育工作者。

⁴ 在2000年前，兩個市政局各自設立酒牌局，以審批酒牌申請。酒牌局的地位相當於兩個市政局的事務委員會。該等委員會負責監察指定政策範疇內的事務。

⁵ 近年來，越來越多酒吧轉移到多層大廈的樓上單位經營，而這些單位的原本用途為住宅或辦公室。這些酒吧一般稱為"樓上酒吧"。

⁶ 此安排跟前市政局及前區域市政局轄下兩個酒牌局的成員組合不同。該兩個酒牌局由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議員組成。

2.2.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是酒牌局的執行機關，負責處理及發出酒牌。由於酒牌局並無單一的執法機關，故此各政府部門(如警方及消防處)根據各自的權限，執行有關簽發酒牌及相關規例的執法職責。

酒牌分類

2.2.4 售酒牌照大致分為兩類，即酒牌及會社酒牌。⁷ 酒牌是發給有意在食肆、酒館及酒吧之類處所供應酒類飲品供即場飲用的人士。至於會社牌照，則發給有意在會社供應酒類飲品供會員飲用的人士。⁸ 酒牌的有效期為 1 年或少於 1 年，由酒牌局決定。

發牌條件

2.2.5 《規例》授權酒牌局就持牌處所施加該局認為適合的條件。現時，酒牌局劃一向持牌處所施加多項標準的發牌條件。這些標準條件主要包括維持公眾秩序及列明持牌人的責任(如不得容許該處所內有任何擾亂秩序的事情發生及持牌人必須親自管理該處所)。

2.2.6 酒牌局可按個別情況作出評估，對持牌處所施加額外條件，以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如限制售酒的時間⁹ 及訂定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此外，根據《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下稱"《指引》")¹⁰，樓上酒吧須遵守兩項附加條件，即：

- (a) 持牌人須參加強制性的"酒牌研討會"¹¹，以確保樓上酒吧妥善管理；及

⁷ 警方亦可向酒牌持有人發出臨時酒牌，以供在任何屬臨時性質的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零售酒類飲品之用。

⁸ 為方便參閱，"酒牌"一詞在本章中出現時，亦包括"會社酒牌"。

⁹ 酒牌局並無就所有持牌處所的售酒時間施加劃一的限制。

¹⁰ 酒牌局在2013年12月發表《指引》，羅列酒牌局(a)在審批酒牌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b)在審批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時會顧及的特殊考慮。

¹¹ 酒牌局會因應管理樓上酒吧的獨特需要，在研討會內容加入相關的消防安全、治安和環境衛生元素。

- (b) 就樓上酒吧可容納的人數上限採用更嚴格的安全系數¹²，以保障樓上酒吧的員工、顧客和同一樓宇內的用戶在發生緊急事故時逃生的安全。

2.3 酒牌的申請

申請人的資格

2.3.1 根據《指引》，申請人須具備足夠管理持牌處所的經驗。此外，酒牌只會發給可以就有關處所承擔違反法例或發牌條件的刑事法律責任的自然人。換言之，法團或由合夥成立的公司不能申領酒牌。¹³

諮詢公眾

2.3.2 申請人須透過在報章及酒牌局的網站上刊登公告，以通知公眾有關申請。食環署亦會在擬領牌處所位處的樓宇張貼告示。民政事務總署會代表酒牌局諮詢直接受申請影響的地區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的議員及居民團體(如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的代表，並把他們的意見向酒牌局轉達。¹⁴ 在諮詢的過程中，市民可透過向酒牌局提交意見書或由民政事務總署進行的諮詢，對有關申請提出意見。

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的意見

2.3.3 酒牌局亦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如警方及消防處)的意見，相關政府部門會運用它們各自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審視申請個案，包括申請人的背景、有關處所是否適合，以及鄰近社區的可能反應等。基於上述評估，相關政府部門向酒牌局呈交意見，以供考慮。

¹² 酒牌局經考慮實際情況及參照有關部門的意見後，將考慮就樓上酒吧的人數上限採用更嚴格的安全系數，例如為該樓上酒吧一般人數上限的90%。

¹³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現時酒牌制度的規管主要依賴持牌人履行清楚訂明的法律及管理責任，親自監管和管理持牌處所，因此酒牌持牌人必須為自然人。由於法團及其董事或合夥人未必可以承擔違反發牌條件的法律責任，因此法團不准成為酒牌持牌人。有關法團的複雜組合，也可能加重刑事檢控所遇到的問題。

¹⁴ 諮詢所涵蓋的範圍及樓宇由民政事務總署考慮有關地區的獨特性而決定。

審批程序

2.3.4 雖然酒牌局是審批酒牌申請的機關，但並無權力就每宗申請進行獨立調查。在審批酒牌申請時，酒牌局在顧及相關政府部門及當區居民的意見後，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2.3.5 食環署獲酒牌局授權，審批不涉及反對和負面評語的申請。若接獲反對或負面評語，酒牌局會進行公開聆訊或閉門會議。¹⁵ 公開聆訊讓申請人、市民及相關的政府部門有機會在酒牌局作出決定前表達意見。

2.3.6 在考慮是否批出酒牌時，酒牌局須信納該申請符合《規例》第17(2)條所訂明的3項準則：

- (a) 申請人是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
-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處所的位置及結構及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和衛生情況，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¹⁶；及
- (c)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¹⁷

2.3.7 正如《指引》所指明，由於樓上酒吧的特殊地理環境及公眾對這些處所帶來的滋擾、消防安全及罪案的關注，酒牌局就樓上酒吧的申請適當地採取更嚴格的準則。¹⁸

¹⁵ 若反對者不願披露其身份或拒絕出席公開聆訊，有關個案會在閉門會議中審批。

¹⁶ 一般而言，在申請酒牌前，有關食肆或會社須先領取由食環署發出的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或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發出該類牌照／證明書表示有關處所在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方面符合政府當局要求的標準。

¹⁷ 在衡量公眾利益方面，正如《指引》所訂明，酒牌局採用平衡各方利益的做法。

¹⁸ 舉例而言，若樓上酒吧的數目已達到大廈總樓層數目的一半，酒牌局可能不接受申請。樓上酒吧所在的樓宇亦必須有足夠的逃生設施，並設有兩條或以上的樓梯。

上訴機制

2.3.8 若申請人或最少20名居於擬領牌處所附近的居民不滿酒牌局的決定，他們可向另一法定機構，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¹⁹，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可決定是否須維持或更改酒牌局的決定，或宣告該決定無效。各方亦可透過司法覆核，覆檢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4 投訴處理機制

2.4.1 根據現時的酒牌制度，酒牌局並不負責處理公眾針對持牌處所作出的投訴，目前亦沒有專設的機構處理該類投訴。酒牌局會視乎投訴的性質，把投訴轉介至負責的政府部門處理。²⁰

2.5 執法及規管

2.5.1 警方是主要的執法機關，對持牌處所進行例行巡查，以確保處所符合發牌條件及打擊罪案。警方會考慮持牌處所的業務性質及過往紀錄決定巡查的次數。不過，警方每年最少巡查所有處所1次。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消防處)亦負責巡查持牌處所，以確保該等處所遵守各項法例或行政規定。

2.5.2 根據現時安排，警方若發現持牌處所與嚴重罪案有關(例如非法售賣藥物)或嚴重違反發牌條件(例如向18歲以下人士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他們在該持牌處所飲用)，而該等違規情況足以讓酒牌局撤銷有關牌照，警方會向酒牌局作出撤銷有關牌照的建議，不論牌照是否已經到期。儘管政府部門在收到針對持牌處所的投訴時，不會即時通知酒牌局，該等部門已設立機制，在酒牌局要求下或定期向該局提供相關的投訴及執法紀錄。²¹

¹⁹ 上訴委員會包括主席、7名副主席及71名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

²⁰ 舉例而言，噪音投訴由警方及環境保護署處理，而有關該等處所衛生情況的投訴由食環署處理。

²¹ 警方、食環署及消防處會在酒牌局要求下，向該局提供持牌處所的投訴及執法紀錄，環境保護署則會每月向酒牌局提供持牌處所的投訴紀錄。

2.6 關注事項

酒牌局成員的代表性

2.6.1 有意見認為酒牌局的成員未能充分代表持份者對簽發酒牌的意見。部分議員認為，酒牌局沒有足夠地區人士的代表。亦有意見認為，區議會應獲授權審批酒牌申請。業界代表亦表示，酒牌局應包括更多飲食及娛樂行業的代表，以反映業界意見。

方便營商措施

2.6.2 業界認為，酒牌須由自然人作出申請及持牌人須每年續牌的規管要求，不利營商。業界建議容許法團獲發酒牌，若發現有關建議並不可行，則容許授權後備持牌人暫時經營持牌處所。業界亦建議延長酒牌的有效期至1年以上。部分業界人士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酒牌按照其風險水平分為不同類別，並按此對低風險的持牌處所(例如中小型食肆)施加較不嚴格的規管。

考慮公眾意見

2.6.3 有意見認為，部份處所雖然受到公眾反對或屢次接獲投訴，但仍獲發或續發酒牌。²² 部分議員及地區人士的代表亦促請酒牌局主動調查有關處所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是否違反大廈公契。²³ 然而，《指引》訂明，只會在有人以使用處所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違反大廈公契為理由，反對酒牌申請時，酒牌局才會考慮相關的條文。

²² 2012年的統計數字顯示，即使申請受到公眾反對，只有少數申請個案被酒牌局拒絕：在487宗公眾反對的酒牌申請當中，只有5%被酒牌局拒絕發牌。

²³ 公契是大廈各業權共有人、經理人和發展商所簽訂的私人契約。公契訂明契約各方的權利、利益及責任，當中亦載有關乎物業或樓宇用途限制的條文。

持牌處所的規管

2.6.4 部分議員及地區人士代表均關注在持牌處所，特別是樓上酒吧內所發生的罪案。截至2013年3月，樓上酒吧佔全部持牌處所的6.6%。在2012年，樓上酒吧的罪案數目佔所有發生在持牌處所的罪案數目的9.7%。他們亦對持牌處所造成的噪音及環境滋擾深表關注。對於目前由不同政府部門處理市民針對持牌處所投訴的安排，地區人士代表認為有關安排沒有成效，並建議成立跨部門辦事處，處理這些投訴。此外，他們不滿酒牌局在投訴處理方面的角色並不積極。

酒牌制度的透明度

2.6.5 部分議員認為，酒牌制度透明度不足。關於審批酒牌申請，他們認為現時按個別情況審批的做法，令市民及業界難以理解發牌決定的理據。部分議員已要求酒牌局引入扣分制度。亦有議員關注酒牌局在運作上的透明度。

第3章 ——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3.1 概覽

3.1.1 澳洲的酒牌法例由每個州或領地獨立制定，各地的差異甚大。是次研究選定新南威爾斯州為研究對象，是因為在澳洲各州及領地中，它的人口最多(截至2013年7月為740萬人)，也是酒牌數目第二多的地方(截至2013年7月為17 870個)。

3.1.2 在新南威爾斯州，現時簽發酒牌的規管架構主要在《2007年酒牌法》(*Liquor Act 2007*)及其附屬法例《2008年酒牌規例》(*Liquor Regulation 2008*)中訂明。現有的酒牌制度於2008年7月實施，目的是提高該制度的效率。在此制度下，州政府設立了一個獨立的發牌機構，以代替牌照法庭審批酒牌申請。²⁴ 新南威爾斯州政府亦已檢討酒牌的類別，並簡化牌照申請程序。在規管售賣酒類飲品以供飲用方面，新南威爾斯州政府的目標是照顧社會各界利益的同時，亦透過一個簡單、靈活及務實的規管制度，促進酒業的平衡發展。政府的另一個目標，是盡量減少飲酒帶來的禍害，同時為市民提供消閒的去處。

3.1.3 新南威爾斯州政府明白售賣及供應酒類飲品所涉及的風險程度及經營者的需要會因其業務類型而異。為提高規管制度的效率，新南威爾斯州政府已按照業務的類型把酒牌分為7類，當中4類容許持續售賣及供應酒類飲品以供即場飲用。除為有時限的宴會或活動而簽發的牌照外，批出的牌照屬永久性質。為增加靈活性，當局就所有牌照類別設立一套共同標準，並按照不同牌照類別的風險水平施加特設的條件和限制。²⁵ 截至2013年7月，容許持續售賣酒類飲品以供即場飲用的有效酒牌為12 099個。

²⁴ 引入一個行政發牌機構取代以往的牌照法庭，目的是簡化申請手續及節省業界成本。

²⁵ 舉例而言，只限招待最多60名顧客的小型酒吧牌照，其牌照申請要求及發牌條件不及其他較高風險的牌照類別(如酒店／酒吧牌照)嚴格。

3.2 負責機關

獨立酒業及博彩管理局

3.2.1 《2007年博彩及酒業管理法》(*Gaming and Liquor Administration Act 2007*) 訂明設立獨立酒業及博彩管理局(下稱"獨立管理局")(Independent Liquor and Gaming Authority)，作為履行決策及發牌職能的獨立法定機構。獨立管理局的職能包括：(a)就新酒牌及更改現有酒牌的申請作出決定；(b)就針對持牌人的嚴重紀律投訴作出裁決；及(c)覆檢新南威爾斯州貿易及投資署²⁶總監(下稱"總監")所作的規管決定。

3.2.2 獨立管理局的成員包括 1 名為公職人員的行政總監，以及由新南威爾斯州州長委任的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及其他成員。根據《2007年博彩及酒業管理法》，委任成員(即行政總監以外的成員)當中至少必須有 1 名法官或前任法官、或曾擔任澳洲律師至少 7 年的人士。委任成員以全職或兼職形式獲委任，任期屆滿可續任，惟不得超過 5 年。獨立管理局的現任成員包括兩名律師、1 名會計師及 1 名在酒牌政策及規管方面具豐富經驗的行政人員。

3.2.3 獨立管理局成員就影響較大及較具爭議的酒牌申請作出決定，而獲獨立管理局授權的人員則代表該局就其他申請作出決定。獨立管理局須就其活動向負責的部長提交年度報告。周年報告內須涵蓋的資料包括：按地區列出的有效牌照數目、批出的新牌照數目，以及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的牌照數目。該年度報告將呈交新南威爾斯州議會的上下議院。

酒業博彩及賽馬辦事處

3.2.4 新南威爾斯州貿易及投資署轄下的酒業博彩及賽馬辦事處(下稱"酒業辦事處")(Office of Liquor, Gaming and Racing)為獨立管理局履行其職能提供秘書處及行政支援。酒業辦事處負責新南威爾斯州酒牌制度的制訂及推行。它就規管酒類飲品的售賣和飲用提供整體的政策方向及意見，並在酒牌制度下，統籌發牌、遵守法規及執法的行動。

²⁶ 新南威爾斯州貿易及投資署是負責推動新南威爾斯州經濟發展的政府部門。

3.2.5 總監及獲其授權的人員有責任(a)在有需要時就牌照施加發牌條件及給予持牌人指示，以減低風險；(b)就針對持牌處所的滋擾投訴作出裁決；及(c)審批有關售酒服務責任的培訓課程及培訓提供機構。

3.3 即場飲用酒類牌照的申請

申請人的資格

3.3.1 在新南威爾斯州，個人、法團或會社均可申請酒牌。如個人(a)未滿18歲；(b)被取消持牌資格或持有被暫時吊銷的牌照；及(c)本身是受法庭管制令限制的犯罪組織成員，則不准申領酒牌。

3.3.2 法團持牌人及有多間處所的會社持牌人²⁷ 必須委任1名獲獨立管理局核准的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持牌處所，並通知獨立管理局有關委任。該名經理必須讓當局查核其刑事紀錄，並參加有關售酒服務責任的培訓課程。²⁸ 該名經理須就持牌處所的運作涉及違反《2007年酒牌法》的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會社或法團持牌人可委任已取得獨立管理局核准的任何人士取代該名經理，並就有關改變通知獨立管理局。

諮詢公眾及社會影響評估

3.3.3 由於新南威爾斯州所簽發的酒牌屬永久性質，因此，政府已在酒牌申請過程中設有諮詢及社會影響評估程序，掌握及考慮地方人士的意見，以保障他們的權益。這些程序詳述於下文各段。

²⁷ 如會社只有1個處所，會社的秘書擔當獲核准經理的職責。

²⁸ 酒牌持有人及其他在持牌處所售賣及供應酒類飲品的人士必須完成有關售酒服務責任的培訓課程，該課程旨在培訓職員掌握以負責任方式供應酒類飲品的技能和知識，以減少持牌處所出現過量及高危飲酒行為的情況。

獲同意發展擬領牌處所

3.3.4 申請人向獨立管理局提交酒牌申請前，若《1979年環境規劃及評估法》(*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Assessment Act 1979*)有所規定，須就發展擬領牌處所，先取得地方議會或其他相關部門的同意。有關程序涉及就申請人的擬領牌處所的發展計劃諮詢公眾，以及相關部門就擬領牌處所進行的環境、社會及經濟影響評估。有關的地方議會有權就獲批的申請訂定處所的營業時間，並施加如噪音水平及保安方面的條件。

社區影響聲明

3.3.5 一些較高風險類別酒牌的申請人向獨立管理局提交酒牌申請時，必須連同其申請一併提交社區影響聲明。²⁹ 社區影響聲明概述申請人就建議申請與地方人士進行諮詢時提出的問題／關注及其解決方法。社區影響聲明可讓獨立管理局知悉當地社區對建議牌照申請的意見及批出申請對社會的影響。

通知及諮詢公眾

3.3.6 在向獨立管理局提出酒牌申請後，申請人須在兩天內通知附近處所(即擬領牌處所的方圓50米或100米之內，視乎牌照的類別而定)的佔用人、地方議會及警方，並在擬領牌處所張貼告示。任何公眾人士或相關部門均可就酒牌申請提交意見書。獨立管理局會把接獲的所有意見書提供予申請人，並給予申請人回應意見書的機會。《2007年酒牌法》規定，獨立管理局決定申請時必須考慮所有意見書。

²⁹ 酒店／酒吧及會社牌照，以及發給公眾娛樂場所的即場飲用牌照的申請，須提交社區影響聲明。須進行發展同意程序的小型酒吧牌照的申請，以及低風險的即場飲用牌照(如在食肆及咖啡室售酒)的申請，則無須提交社區影響聲明。

環境及場地評估

3.3.7 除獲同意發展擬領牌處所及提交社區影響聲明等程序外，酒業辦事處在2013年試行一項計劃，採用了一套環境及場地評估方法（下稱“評估方法”），就位於悉尼和紐卡素的處所的牌照申請作出評估。評估方法評估擬領牌處所的地點及場地風險，以協助獨立管理局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發牌決定。評估方法考慮的地點風險因素包括：與酒精有關的襲擊事件比率、冒犯行為的比率、警方及地方議會所作的評估、半徑 1 公里範圍內的酒牌平均數目，以及有關地點的高風險場所比例。場地風險因素包括：牌照類別、顧客人數及有否任何減低飲酒帶來的禍害的策略。

審批準則

3.3.8 在考慮牌照申請時，獨立管理局會審視所有相關資料，包括無犯罪紀錄證明及連同申請提交的社區影響聲明（若有此要求）、場地及地點風險評估（若有此要求）、公眾及相關地方部門因應申請提交的意見書，以及社會經濟指標，如人口及罪案數據。獨立管理局在作出發牌決定前，若有需要，可就申請進行調查或要求總監進行調查。

3.3.9 根據《2007年酒牌法》，獨立管理局不會批出酒牌，除非它信納：

- (a) 申請人是處理擬領取牌照相關業務的適當人選；
- (b) 獲相關地方部門發出有效的發展同意（若有此需要）；
- (c) 就需要社區影響聲明的申請而言，批出牌照不會損害地方或更廣泛社區的福祉；及
- (d) 一旦批出牌照，持牌處所將實行措施，確保以負責任的方式在處所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

3.3.10 《2007年酒牌法》並無訂明機制，讓牌照申請人及其他人士就獨立管理局批出酒牌或拒絕牌照申請的決定提出上訴。

更改現有酒牌的申請

3.3.11 現有的酒牌持有人須就更改牌照(如延長營業時間、把牌照轉讓予其他持有人及搬遷處所)向獨立管理局作出申請。部分申請，如延長營業時間及搬遷處所必須附有社區影響聲明。獨立管理局會把轉讓牌照的申請，視作新牌照的申請。然而，若個案的情況有足夠理據，獨立管理局或會就轉讓牌照的申請批出臨時許可。

3.4 投訴處理機制

3.4.1 新南威爾斯州政府在處理針對持牌處所的投訴採納 3 層模式。在第一個層面，公眾人士若不滿持牌處所及／或其顧客所造成的過度滋擾，可向地方議會或警方提出其關注，並尋求自願解決問題的方法。

3.4.2 在第二個層面，若滋擾問題未能在地方層面，由有關各方以自願的方式解決，當區居民、警方或地方議會可向總監投訴有關滋擾。投訴人及持牌人可能被邀請出席會議，就投訴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及就解決問題的方法提出意見。總監就滋擾投訴作出裁決時，可就酒牌施加、更改或撤銷發牌條件³⁰，或向持牌人發出警告。投訴人及持牌人可要求獨立管理局覆檢總監就滋擾投訴所作的決定。

3.4.3 在第三個層面，若與持牌處所相關的問題嚴重，並且不能透過其他方法(如施加發牌條件)妥為解決，總監、警方或地方議會可以向獨立管理局提出嚴重的紀律投訴。獨立管理局就該項紀律投訴作出裁決時，可施加制裁，如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或取消持牌人的資格。投訴人及持牌人可以要求行政決定審裁處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Tribunal) 覆檢獨立管理局的紀律裁決。

3.5 執法及規管

3.5.1 酒業辦事處的執法人員會進行針對性的巡查及其他執法職能，以確保酒牌持有人遵守酒牌法例。他們並聯同新南威爾斯州的警方，針對高風險持牌處所採取行動。

³⁰ 有關條件可包括限制發出噪音、營業時間及售賣和供應酒類飲品。

凍結簽發新牌照

3.5.2 為盡量減少與酒精相關的罪案及事故，新南威爾斯州政府已推出一連串規管措施，以收緊對高風險持牌處所的管制。其中一項措施是在悉尼的指明地區³¹ 實施暫時凍結簽發酒牌，以防止新的持牌處所(小型酒吧除外)設立，以及阻止延長現有持牌處所的營業時間及更改其業務性質。該項措施旨在防止該等地區內持牌處所可容納的顧客人數增加，以及進入該等地區飲酒的人數增加。

規管高風險持牌處所的措施

3.5.3 新南威爾斯州政府亦已推出一項規管計劃，把錄得多宗暴力事件的持牌處所分為第一級(每年發生的暴力事件有 19 宗或以上)、第二級(每年發生的暴力事件有 12 至 18 宗)或第三級(每年發生的暴力事件有 8 至 11 宗)處所。第一級及第二級處所須遵守發牌機構對它們施加的額外發牌條件。

3.5.4 另一項規管措施是三振出局的處分計劃，訂明若持牌人因觸犯《2007年酒牌法》下的嚴重罪行而被定罪，會被記錄在案。如累積 3 次違規記錄，當局會對酒牌施加發牌條件、暫時吊銷牌照最多12個月或取消牌照。該計劃鼓勵持牌人持續檢討其運作，以盡量減低違規的風險。

3.6 酒牌制度的檢討

3.6.1 新南威爾斯州政府在2013年年中就酒牌制度委託進行一項獨立檢討。³² 在2013年11月發表的檢討報告顯示，雖然酒牌的總數由2008年7月的14 431個增加至2013年7月的17 870個，增幅達24%，但在同一期間，持牌處所的暴力事件數目減少達28%，而與酒精相關的家庭及其他暴力事件亦分別減少了12%及28%。檢討亦顯示，持份者普遍支持現時規管制度的目標和整體架構。儘管如此，檢討報告就改善規管制度作出了一些建議，有關建議在下文綜述。與此同時，新南威爾斯州政府正考慮檢討所提出的建議，至於檢討所發現的問題，州政府仍未發表解決有關問題的具體計劃。

³¹ 指明地區有大量持牌處所，特別是那些深宵營業，並被認定為酒精暴力事件黑點的處所。

³² 《2007年酒牌法》訂明須在酒牌制度推行5年後進行檢討。

規管制度的架構及運作

3.6.2 部分持份者就現時規管制度的關注事項包括：獨立管理局及總監的角色含糊不清；獨立管理局、酒業辦事處及新南威爾斯州警方所採取的規管做法並不一致；當局作出決定的過程透明度低；以及申請及處分程序欠缺效率。為解決這些問題，檢討提出以下建議：(a)開發一個"一站式服務"網站，提供來自有關部門的資料；(b)強制當局就具爭議性及廣泛影響的牌照申請及規管干預所作的決定，提供簡短書面理由，並容許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就其他申請所作的決定，要求當局提供簡短書面理由；及(c)引入發牌總監的新法定職位，以審批低風險及不具爭議性的酒牌申請。

諮詢程序

3.6.3 關於在牌照申請期間諮詢公眾及相關部門的程序，檢討建議合併取得地方當局同意發展擬領牌處所及提交社區影響聲明的程序，以簡化手續，並改善諮詢及決策過程所牽涉的負責當局之間的協調工作。檢討並支持正式採用環境及場地評估方法作為評估所有酒牌申請對社會影響的方法。不過，在採用該評估方法前須進行研究及徵詢公眾意見，然後才訂定將涵蓋的風險因素及其所佔比重。

規管工作

3.6.4 關於持牌處所的規管工作，部分持份者要求加強以風險為本的規管工作及執法行動，如引入以風險為本的牌照年費，以確保持牌人負擔部分規管及維持治安的費用，並暫時吊銷或撤銷已錄得多宗暴力事件處所的牌照。該檢討建議，在現時規管制度所訂明的規管措施下，應採取協調及貫徹一致的方式進行以風險為本的規管工作。

第4章 —— 加拿大安大略省

4.1 概覽

4.1.1 在加拿大，不同省份和領地的酒牌制度各有不同。是次研究選定安大略省為研究對象，是因為該省是加拿大各省份和領地中人口最多（截至2013年7月有1 350萬人）以及酒牌數目第二多（2011-2012年度的酒牌數目為16 828個³³）的地方。

4.1.2 安大略省的酒牌制度受《酒牌法》(*Liquor Licence Act*)及其規例所規管。《1996年酒業及博彩監管及公眾保障法》(*Alcohol and Gaming Regulation and Public Protection Act 1996*)與《酒牌法》相輔相成，當中訂明成立安大略省酒業及博彩委員會(*Alcohol and Gaming Commission of Ontario*)(下稱“酒業及博彩委員會”)作為執行酒牌制度的獨立規管機構。

4.1.3 在安大略省，酒牌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確保：(a)持牌人以負責任的方式售賣及供應酒類飲品；(b)在發牌過程中顧及當地地區的利益；(c)酒業可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下發展；及(d)採取執法行動，確保法規得以遵守，從而維護公眾安全。為達致規管目的，安大略省政府自2007年起為簽發酒牌採取以守法為主導的策略，並實施以風險為本的發牌方法、以風險為本的執法行動，以及罰款計劃，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4.1.4 在安大略省7類酒牌中，售酒牌照是容許持續售賣及供應酒類飲品供即場飲用的主要牌照類別。³⁴ 首次申領售酒牌照的有效期為兩年，續牌的有效期為3年。在2012-2013年度，安大略省有17 016個售酒牌照。

³³ 此數目指規管機構就持續售賣及供應酒類飲品供即場飲用的業務所發出的牌照數目。

³⁴ 其餘6類酒牌為：(a)小型酒吧牌照；(b)釀酒商牌照；(c)釀酒商代表牌照；(d)釀酒場所牌照；(e)酒類飲品送遞服務牌照；及(f)特別場合許可證。

4.2 負責機關

4.2.1 在簽發酒牌方面，酒業及博彩委員會負責(a)對申請酒牌的個人和公司進行背景調查；(b)審批酒牌申請；(c)處理針對持牌處所的投訴；及(d)巡查和監察持牌處所，以確保其遵守相關法例。酒業及博彩委員會向律政部匯報，並按法例規定就其活動及事務向律政部長提交年度報告。該等報告會提交省總督會同行政局，並呈交安大略省議院審議。年度報告所涵蓋的資料包括酒業及博彩委員會簽發酒牌的目的是和策略、發出的牌照數目，以及實施規管計劃的進度。

4.2.2 酒業及博彩委員會的董事局由最少5名獲省政府委任的成員組成，負責酒業及博彩委員會的整體管治工作。董事局成員每月舉行會議，並為酒業及博彩委員會訂定目標和制訂政策及策略方向，讓其履行任務。董事局現時有6名成員，包括前助理副部長、律師、教育工作者、公立學校信託人、前渥太華警察局長，以及前安大略省警察協會行政總監。

4.2.3 酒業及博彩委員會的組織架構根據其職能劃分。發牌及註冊科(Licensing and Registration Branch)負責審批和處理酒牌申請，而巡查及調查科(Inspection and Investigation Branch)則負責執行《酒牌法》。

4.3 售酒牌照的申請

申請人的資格

4.3.1 只有註冊業務的東主³⁵才可申請售酒牌照。酒業及博彩委員會規定，申請人須連同申請書一併提交有關業務的所有東主的個人履歷，當中載有其刑事紀錄及過往與酒類業務相關的資料。在申請過程中，有關業務的東主亦須接受警方及財務背景審查。

³⁵ 業務東主包括獨資經營者、合夥機構的所有合夥人，以及法團所有持股量達10%或以上的高級人員、董事及股東。

通知及諮詢公眾的程序

4.3.2 酒業及博彩委員會規定，如擬領牌處所的地點已有 6 個月或以上時間沒有營運與酒牌相關的業務，申請人須就有關申請通知區內居民，並諮詢他們的意見。在該等情況下，酒業及博彩委員會會在其網站上刊登有關申請的公告，並規定申請人須在擬領牌處所張貼告示。通知及諮詢公眾的程序旨在把有關牌照申請告知當地人士，並讓區內居民在公告所訂的期間內提出其關注或反對意見。

4.3.3 若申請遭到反對，酒業及博彩委員會會把反對意見的資料送交申請人，並鼓勵申請人與反對者解決有關問題。如相關各方無法自行解決有關問題，酒業及博彩委員會可安排申請人、反對者和酒業及博彩委員會 1 名副註冊主任舉行公開會議，以解決有關問題，並就申請作出決定。如與申請有關的問題未能在公開會議上解決，則會安排在牌照上訴審裁處(Licence Appeal Tribunal)席前進行公開聆訊³⁶，就申請作出裁決。牌照上訴審裁處是一個裁決機構，負責就賠償申索及受政府各部門規管的發牌活動作出裁決。

審批程序

巡查擬領牌處所

4.3.4 酒業及博彩委員會在簽發牌照前，會對擬領牌處所進行巡查，以確保擬領牌處所內各處均符合發牌的準則，以及該處所現場與連同申請書一併提交的平面圖所示者相符。

³⁶ 公開聆訊的程序類似司法程序。申請人和反對者可由律師或其他人士代表作證，並可傳召證人作證。

以風險為本的發牌方法

4.3.5 為落實以守法為主導的規管策略，酒業及博彩委員會採取了以風險為本的發牌方法，即透過評估對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構成的風險和違反法規的風險，來考慮售酒牌照的申請。根據此方法，酒業及博彩委員會以其董事局核准的一套準則來評核有關申請人及處所。用以評核申請人的準則包括其過往的操守、曾否觸犯酒業條例、誠信品格、財政承擔，以及是否具有相關培訓和經驗。用以評核處所的準則包括其類別、位置、所從事的商業活動及營業時間。

4.3.6 經檢視有關申請人及處所的一切相關資料後，酒業及博彩委員會先評估相關風險，然後決定所簽發牌照的風險評級應為第 I 級（低風險）、第 II 級（中度風險）、第 III 級（高風險）還是無評級（極低風險）。在評估過程中，申請人可在風險評級釐定前與酒業及博彩委員會商討減低風險的方法。酒業及博彩委員會可對風險評級為第 I 級、第 II 級或第 III 級的售酒牌照施加 1 項或多項條件，以協助持牌人盡量減低在評估過程中識別的風險。此外，酒業及博彩委員會可要求持牌人提交計劃，以協助他們遵守酒牌法例及保障公眾安全。該等計劃可涉及如何保障公眾安全、減低噪音、垃圾等滋擾或控制顧客數量等範疇。酒業及博彩委員不會對無評級的牌照施加任何發牌條件。

4.3.7 酒業及博彩委員會表示，以風險為本的發牌方法是持續進行。酒業及博彩委員會可在酒牌有效期的任何時間內就售酒牌照作出風險評估，包括在接獲新的申請或續牌申請、持牌人要求重新評估其風險評級，或酒業及博彩委員會得悉某些資料後認為須作重新評估時。

批准申請

4.3.8 酒業及博彩委員會只有在信納申請已符合所有規定、已完成以風險為本的評估，以及公眾和地方當局的關注及／或反對意見（如有的話）已獲解決的情況下，才會向申請人批出售酒牌照。

上訴機制

4.3.9 申請人或持牌人如對酒業及博彩委員會拒絕批出、暫時吊銷或撤銷售酒牌照的決定有爭議時，可向牌照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牌照上訴審裁處在舉行聆訊審理有關上訴後，可確認或更改酒業及博彩委員會的決定；如有必要，亦可在聆訊後對牌照施加發牌條件。

4.4 投訴處理機制

4.4.1 公眾人士可就持牌處所的運作情況，向酒業及博彩委員會作出投訴，例如過分擠迫，或有顧客醉酒鬧事，擾亂鄰近社區的安寧。酒業及博彩委員會負責調查有關投訴。持牌人如被發現違反其發牌條件或《酒牌法》的相關規定，會面對紀律處分，例如警告、罰款、附加發牌條件，或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4.5 執法及規管

4.5.1 巡查及調查科由酒業及博彩委員會的職員和由安大略省警方調派至酒業及博彩委員會的警務人員組成，負責對持牌處所進行巡查³⁷、監察持牌處所有否遵守《酒牌法》，以及調查投訴及／或違法行為，並經常聯同當地警方採取上述行動。巡查及調查科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執法，將資源集中於對公眾安全構成較大風險並有較大可能違法的持牌人及場所。

罰款

4.5.2 除警告、附加發牌條件，以及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外，酒業及博彩委員會已引入罰款，作為推動持牌人遵守法規的措施。設立罰款的目的，是鼓勵持牌人遵守法規，以避免被當局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罰款範圍針對各項違規所造成的風險而釐定。酒業及博彩委員會根據違規的具體情況(包括持牌人的合規紀錄)評定罰款額，惟罰款額不得高於有關附表所列的最高限額。酒業及博彩委員會須把透過罰款取得的款項，專門用於為持牌人舉辦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及推行提高公眾意識的活動，從而推動他們日後遵守法規。

³⁷ 在2011-2012年度，巡查及調查科對領有售酒牌照的處所進行了26 442次巡查。

4.6 酒牌制度的檢討

4.6.1 酒業及博彩委員會表示，自採取以守法為主導的簽發酒牌策略以來，售酒牌照持有人遵守酒牌法例的情況已有改善。儘管酒業及博彩委員會進行巡查的次數大致上維持不變，但違反《酒牌法》的個案數目已由2008-2009年度的13 046宗減少34%至2010-2011年度的8 549宗。由於違規情況有所減少，加上酒業及博彩委員會已就嚴重程度較低的罪行引入罰款作為暫時吊銷牌照以外的另一罰則，暫時吊銷售酒牌照的個案數目已由2008年的416宗減少至2011年的166宗。

4.6.2 然而，酒牌制度規定，屬於售酒牌照類別的各類處所(包括食肆、酒吧及夜總會)不論其風險水平為何，均一律受市政府所施加的相同規管措施約束。³⁸ 因此，安大略省議院1名代表多倫多市中心某區的議員最近提交了1條修訂相關法例的法案，藉以使市政府能夠設立不同級別的領有售酒牌照的場所。有關建議將有助市政府制訂針對性的規管措施，以處理涉及深夜營業的持牌處所引起的關注，例如限制某類售酒處所於某些社區內的數目。安大略省議院現正審議上述法案。

³⁸ 該等規管措施包括規管持牌處所的營業時間，以及限制在特定地區設立持牌處所。

第5章 —— 英國的英格蘭和威爾斯

5.1 概覽

5.1.1 在英國，英格蘭和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的酒牌制度受各自的法例規管。在英格蘭和威爾斯，現時的酒牌制度受《2003年牌照法》(*Licensing Act 2003*) 所規管，當中就規管用作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的處所及／或提供受規管娛樂的處所或深夜營業的小食店作出規定。此制度在2005年實施，取代當時以數項法例規管酒類相關業務³⁹的制度。新制度下的一項重大改變，是把簽發酒牌的責任從裁判法院移交地方議會。另一項重大改變是廢除對持牌處所營業時間的法定限制，以容許該等處所可24小時營業。

5.1.2 英格蘭和威爾斯的酒牌制度的目的是推動4項發牌目標，即：(a)防止罪案和擾亂秩序行為；(b)確保公眾安全；(c)防止對公眾造成滋擾；及(d)保護兒童免受傷害。另外，此制度旨在提供一個規管酒業的架構，以反映當地社區的需要、鼓勵更多地區人士參與發牌決定，以及賦權地方當局決定最適合其所屬地區的發牌策略，並執行有關決定。此制度亦旨在盡量減輕規管措施對酒業造成的負擔，同時支持負責任的營業者。

5.1.3 任何持續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以供即場飲用的業務，均須申請處所牌照，以便使用有關處所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然而，只有在有關處所內有1名持有個人牌照的指定處所監督⁴⁰ 授權售賣酒類飲品的情況下，處所牌照持有人方可在有關處所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指定處所監督可被更換，由另一名持有個人牌照的人士擔任。此安排旨在確保持牌處所以負責任的方式售賣酒類飲品，並防止在持牌處所發生罪案和擾亂秩序的行為；為此，所有個人牌照持有人均須讓有關當局審查其刑事紀錄，並須參加政府認可的酒業相關培訓課程。

5.1.4 處所牌照的有效期可分為永久和設有時限兩種，視乎申請人的意向而定，並須經發牌機構批准。個人牌照的有效期為10年。

³⁹ 該等業務包括酒館和酒吧、戲院、劇院及深夜營業的小食店和咖啡室。

⁴⁰ 指定處所監督通常為日常負責經營持牌處所的人士。

5.1.5 截至2013年3月，英格蘭和威爾斯共有118 200個容許售賣及供應酒類飲品以供即場飲用的處所牌照，其中8 900個處所牌照獲批准24小時營業。截至2013年3月，有效的個人牌照數目為544 600個。

5.2 負責機關

5.2.1 內政部負責訂定英格蘭和威爾斯的酒牌政策，並監督其實施情況，而地方發牌機構(即地方議會)則負責管理酒牌制度，當中包括審批申請、簽發牌照、覆檢牌照，以及聯同警方執行發牌條件。發牌機構須公布發牌政策聲明，載述發牌機構如何執行發牌程序，以及如何在其所屬地區推動上述4項發牌目標。

5.2.2 根據《2003年牌照法》，每個發牌機構均須設立1個由10至15名地方議會議員⁴¹組成的發牌委員會，代其履行與簽發酒牌有關的職能。發牌委員會可授權由3名委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執行其職能，或授權發牌機構指定的人員，就沒有接獲反對意見的牌照申請作出決定。

5.3 處所牌照及個人牌照的申請

處所牌照

申請人的資格

5.3.1 個人、合夥機構或法團均可申請處所牌照。處所牌照的個人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

⁴¹ 地方議會議員由地區人士選出以代表其意見，任期為4年。

刊登公告及諮詢的程序

5.3.2 處所牌照申請人向發牌機構遞交申請後，須在當地報章或在有關處所所在地區傳閱的當地通訊內刊登公告，以及在擬領牌處所外展示公告。申請人亦須就其申請，向有關當局(例如當地警方、規劃、消防及環境衛生當局)發出通知。此外，發牌機構會在其網站登載新處所牌照申請的公告。

5.3.3 若任何人士或有關當局曾於諮詢期內就處所牌照申請向發牌機構提交相關申述⁴²，而相關各方無法透過調解自行解決有關問題，發牌機構會舉行公開聆訊，以考慮該等申述，並就申請作出決定。⁴³發牌機構會按照上述 4 項發牌目標及其本身的發牌政策聲明來考慮該等申述，並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

審批準則

5.3.4 若處所牌照申請人符合所有申請規定，而發牌機構在諮詢期內沒有就有關申請接獲任何申述，發牌機構會向申請人批出處所牌照。批出的牌照將受多項條件規限，該等條件須與申請書一併提交的營運項目表⁴⁴ 以及相關強制發牌條件⁴⁵ 相符。如須舉行公開聆訊以決定發牌申請，發牌機構可在施加或不施加額外條件⁴⁶ 以推動上述 4 項發牌目標的情況下批出牌照，或拒絕該申請。

⁴² 任何申述如關乎批出牌照對推動上述 4 項發牌目標中最少 1 項構成影響，即屬相關的申述。

⁴³ 公開聆訊由發牌委員會 3 名委員組成的發牌小組委員會舉行。

⁴⁴ 處所牌照申請書必須附有營運項目表，當中載有多項資料，包括須領牌的相關活動、處所的營業時間、牌照的有效期、指定處所監督的資料，以及為推動發牌目標而擬採取的步驟。

⁴⁵ 持有處所牌照以售賣酒類飲品的人士必須遵守一套強制發牌條件，包括：(a)處所內須有 1 名指定處所監督授權售賣酒類飲品；(b)禁止不負責任的推廣活動；(c)核實顧客年齡；及(d)免費提供自來水。

⁴⁶ 發牌機構按個別情況施加額外條件，視乎有關持牌處所的規模、類別、位置及所從事的活動而定。舉例而言，發牌機構可訂明高風險持牌處所的顧客人數上限。

申請續領或更改處所牌照

5.3.5 處所牌照持有人如欲為有時限的處所牌照延期，或搬遷持牌處所，必須提出新的牌照申請。持牌人如就其處所牌照作出其他更改申請(涉及某些輕微更改⁴⁷及轉讓處所牌照⁴⁸的申請除外)，必須遵守適用於新申請的相同規定，就其申請刊登公告，並諮詢區內居民和所有相關當局。

個人牌照

申請人的資格

5.3.6 個人牌照申請人的資格為：(a)年滿18歲或以上；(b)持有獲認可的發牌資格；(c)在提出申請前5年內不曾被沒收個人牌照；及(d)不曾因任何相關罪行而被定罪。

審批準則

5.3.7 若申請人符合第5.3.6段所列的所有資格，發牌機構會向申請人批出牌照。如申請人未能符合首3項準則，發牌機構會拒絕其申請。如申請人未能符合有關罪行的準則，發牌機構必須就申請諮詢警方。倘警方不反對申請，發牌機構會向申請人批出個人牌照。倘若警方反對申請，發牌機構必須舉行聆訊，按照上述4項發牌目標來考慮申請，並就申請作出決定。

上訴機制

5.3.8 申請人和反對者如不滿發牌機構批出處所牌照或個人牌照或拒絕有關牌照申請的決定，可向裁判法院提出上訴。

⁴⁷ 申請對其處所牌照作出輕微更改的持牌人，只須在有關處所展示公告。在審批過程中，發牌機構雖然會考慮所接獲的任何相關申述，並可在有需要時諮詢相關當局，但不會舉行聆訊以考慮該等申述。輕微更改牌照的例子包括縮短售酒時間，以及對持牌處所的布局設計稍作改動。

⁴⁸ 申請轉讓處所牌照的人士只須通知警方有關申請，而不受刊登公告的規定所規限。

5.4 牌照覆檢機制

5.4.1 《2003年牌照法》訂定覆檢機制，以處理持牌處所因售酒而帶來影響或滋擾當地社區的問題。在此機制下，任何人士或有關當局均可向發牌機構申請因售酒而影響或滋擾當地社區的處所牌照進行覆檢。若處所因滋擾或出現擾亂秩序情況而被裁判法院或警方發出封閉令⁴⁹，發牌機構亦必須對該牌照進行覆檢。

5.4.2 若覆檢申請並非瑣屑無聊或重複，發牌機構會舉行聆訊，以考慮該申請及任何相關申述。發牌機構可在聆訊後決定修改有關處所牌照的條件、把有關持牌處所的指定處所監督免職、暫時吊銷牌照，其時限不多於3個月，或撤銷牌照。申請人和持牌人如不滿發牌機構就覆檢申請所作的決定，可向裁判法院提出上訴。

5.5 執法及規管

5.5.1 發牌機構會聯同警方及其他相關當局(例如消防當局)執行處所牌照的條件。發牌機構可與當地警方及其他地方當局訂立聯合執法協定，以釐清職責分工，並確保各有關當局能有效調配資源。他們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對有問題和高風險的處所進行針對性的巡查。

5.5.2 自2012年起，地方發牌機構根據《2011年警務改革及社會責任法》(*Police Refor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Act 2011*)獲賦權對深夜營業的持牌處所施行清晨限制令和深夜營業徵費，以處理該等處所引致的擾亂秩序及滋擾問題。憑藉清晨限制令，發牌機構可為推動發牌目標而禁止在午夜至上午6時之間的一段指定時間，於其所屬地區的全部或部分範圍售賣酒類飲品。至於深夜營業徵費，地方發牌機構可向獲准在深夜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牌照徵收費用，以補助警方在深夜維持治安的開支。⁵⁰

⁴⁹ 《2003年牌照法》賦權警方尋求法庭頒令暫時封閉區內所有持牌處所，或暫時封閉擾亂秩序或造成滋擾的個別持牌處所最多24小時。

⁵⁰ 發牌機構會在收取牌照年費時收取該徵費。徵費收入淨額會由發牌機構與當地警方攤分。

5.6 酒牌制度的檢討

5.6.1 英國政府認為，近年與酒精相關的罪案及擾亂社會的不當行為已達到不可接受的程度。濫用酒精被視為導致擾亂公共秩序、刑事毀壞及使用暴力等各種罪行的一大因素。⁵¹ 就此，政府已改革酒牌制度，以便地方發牌機構能處理高風險持牌處所因售酒引致的相關禍害。

5.6.2 政府引入的改革包括：(a)賦權地方發牌機構對獲授權在深夜營業的處所牌照施行清晨限制令和深夜營業徵費；(b)透過規定發牌機構須公布新牌照申請的主要資料及就如何向發牌機構申述意見作出指引，鼓勵更多地區人士參與簽發酒牌的決定；及(c)以試驗方式提供有關在當地飲酒熱點或其附近發生的罪案的資料。

5.6.3 在2013年9月，政府就廢除個人牌照制度的建議展開諮詢；該制度的原意是確保持牌處所以負責任的方式售賣酒類飲品，並防止在持牌處所發生罪案和擾亂秩序行為。政府認為現時制度成效不彰，原因是該制度並無規定除指定處所監督外，在持牌處所工作的其他職員亦須持有個人牌照。因此，該制度未能防止有刑事紀錄和對酒精禍害缺乏認識的人士在持牌處所工作。

5.6.4 政府建議以下述安排取代個人牌照制度：由地方發牌機構對風險較高的處所牌照施加條件，規定在有關處所工作的職員必須接受培訓，並須讓有關當局審查其刑事紀錄。透過採取這項以風險為本的靈活安排，政府旨在為大部分負責任的處所牌照持有人免除不必要的繁瑣手續，同時維持約束不負責任的持牌人所需的措施。在2014年3月公布的諮詢結果顯示持份者不支持廢除個人牌照制度的建議，政府因此決定不推行有關的建議。

⁵¹ 英國政府表示，在所有暴力事件中，有五分之一是在酒館或會社內或其附近發生，而有47%的暴力事件的受害人相信施襲者是在酒精影響下犯案。

第6章 —— 分析

6.1 引言

6.1.1 根據先前各章所得的研究結果，本章比較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加拿大安大略省及英國的英格蘭和威爾斯與香港的酒牌制度的分別。比較的範疇包括酒牌制度下吸納持份者意見的方式、方便營商措施、就牌照申請進行的公眾諮詢和風險評估、持牌處所的規管及酒牌制度的透明度。有關比較的摘要表載列於**附錄II**。

6.2 酒牌制度下吸納持份者意見的方式

6.2.1 在香港，有意見認為地區人士及業界在酒牌局沒有足夠的代表。然而，據資料研究組觀察所得，除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發牌委員會是由地方議會的民選議員組成外⁵²，新南威爾斯州及安大略省並無法例規定其發牌機構的成員組合必須有業界或當地社區的代表。新南威爾斯州是唯一一處對發牌機構成員的資格作出法定要求的地方，即委任成員當中至少必須有1名法官或前任法官、或曾擔任澳洲律師至少7年的人士。儘管如此，是次研究的海外地方已在其酒牌制度下設有諮詢、投訴處理及上訴的機制，以徵詢及考慮持份者對簽發酒牌的意見。

6.3 方便營商措施

6.3.1 是次研究的所有地方皆透過其酒牌制度，在保障社會利益及方便酒業發展之間求取平衡。雖然有關的發牌機構或會採取一些方便營商措施，例如批出永久性的酒牌或容許24小時營業，但亦會訂定相應的機制，以確保公眾利益受到保護。

⁵² 此安排與香港在2000年前所採用的做法相若。當時，前市政局及前區域市政局轄下的兩個酒牌局負責審批酒牌申請。該兩個酒牌局由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議員組成。

6.3.2 舉例而言，新南威爾斯州政府已設立周詳的諮詢程序，以考慮公眾意見，並在批出永久性的酒牌前，採用一些方法，以評估位於若干高風險地區的擬領牌處所的風險水平。該州政府亦就高風險及屢次違規的持牌處所實施針對性的規管措施，以應對該等處所可能帶來的擾亂秩序或滋擾問題。英格蘭和威爾斯容許持牌人24小時營運，地方發牌機構獲授權對該等持牌處所施行清晨限制令或深夜營業徵費，以控制處所因售酒而可能帶來的相關禍害。

6.3.3 至於持牌人的資格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是次研究的所有地方均要求由自然人為持牌處所負上法律責任。最多只有新南威爾斯州的酒牌制度容許由個人或法團申領酒牌。儘管如此，法團持牌人仍須委任1名由發牌機構核准的經理監督持牌處所，並就觸犯酒牌法例負上法律責任。該做法有兩個好處：(a)能確保業務可在法團牌照的安排下繼續經營；及(b)由於必須就法團牌照委任1名獲核准的經理，因此可明確釐清法律責任。

6.4 牌照申請的公眾諮詢及風險評估

6.4.1 在香港，酒牌局在決定牌照申請時，嘗試在各方的利益之間求取平衡，而在諮詢期間所取得的公眾意見僅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在現時的酒牌制度下，申請人無須在酒牌局就申請作出決定前，解決當地社區提出的問題及反對。此外，當局亦無訂明法定程序，在批出酒牌前，就擬領牌處所的風險水平或對社會的影響作出評估。反之，當局按擬領牌處所的個別情況作出風險水平評估，並因應有關水平就牌照施加發牌條件。

考慮公眾意見

6.4.2 由於是次研究的海外地方批出的酒牌屬永久性質或年期較長，其酒牌制度下的公眾諮詢程序為當地居民提供一個平台，以解決他們提出的關注和反對，藉此保障他們的利益。在是次研究的海外地方，有關發牌機構在作出發牌決定前，會把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反對意見告知申請人，並要求或鼓勵申請人解決這些問題。

6.4.3 在新南威爾斯州，當局透過以下程序考慮及解決公眾提出的反對或其他意見：(a)取得地方當局同意發展擬領牌處所；(b)由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擬備社區影響聲明，概述地方人士提出的關注及其解決方案；及(c)在提交申請後諮詢當地社區。新南威爾斯州政府現正考慮合併首兩輪公眾諮詢程序，以簡化手續。然而，在考慮高風險類別牌照的申請時，有關牌照申請對社會的影響是其中一項重要的審批準則。

6.4.4 在安大略省，有關發牌機構只會在反對意見獲得解決的情況下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否則，有關個案會由牌照上訴審裁處聆訊及作出裁決。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地方發牌機構會考慮公眾及有關地方當局在公開聆訊上所作的申述，並會按照發牌目的(即確保公眾安全及預防擾亂秩序和滋擾的情況)，以及其發牌政策聲明，作出裁決。

擬領牌處所的風險評估

6.4.5 新南威爾斯州及安大略省的發牌機構已採用風險評估計劃，在作出發牌決定前，以有系統的方式釐定擬發牌處所的風險水平。該等計劃讓發牌機構更能掌握批出牌照對社會帶來的影響，並為減低高風險持牌人對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構成的風險，而釐定適當的發牌條件。

6.4.6 新南威爾斯州在一個試驗計劃下，採用一套環境及場所評估方法，以評估位於若干高風險地區的擬領牌處所的地點和場所風險。新南威爾斯州政府正考慮正式為所有酒牌申請採用該評估方法。

6.4.7 根據安大略省以風險為本的發牌方法，發牌機構按照指明的準則，就每宗申請的申請人及擬領牌處所作出評估。除施加發牌條件外，高風險級別的持牌人或會被要求提交計劃，以協助他們遵守酒牌法例及保障公眾安全。該等計劃可涉及如何保障公眾安全和減低滋擾等範疇。由於以風險為本的發牌方法是持續進行，牌照的風險級別可在牌照有效期間及續牌的過程中獲重新評估。因此，發牌機構可以及時採取行動，以減輕高風險和違規持牌人所帶來的損害或滋擾。

6.5 持牌處所的規管

投訴處理機制

6.5.1 在是次研究的所有海外地方，公眾人士均可針對持牌處所，向有關發牌機構作出投訴。舉例而言，新南威爾斯州採納 3 層的投訴處理方式，若投訴未能由地方當局(例如地區警方)解決，公眾亦有渠道向發牌機構作出投訴。在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牌照覆檢機制下，任何人或有關當局可向發牌機構提出申請，要求覆檢因售酒而影響或滋擾當地社區的持牌處所牌照。若處所因滋擾或出現擾亂秩序情況而被裁判法院或警方發出封閉令，發牌機構亦必須對該牌照進行覆檢。若申請並非瑣屑無聊或重複，發牌機構會進行聆訊，以考慮覆檢的申請。在這兩個海外地方，有關發牌機構在裁定投訴或牌照覆檢申請時，可就有關牌照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暫時吊銷或撤銷有關牌照。

6.5.2 在安大略省，發牌機構負責調查公眾人士針對持牌處所提出的投訴。持牌人如被發現違反其發牌條件或酒牌法例下的相關規定，會面對紀律處分，例如警告、罰款、附加發牌條件，或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6.5.3 與是次研究的海外地方的發牌機構相比，香港酒牌局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投訴處理和執法。目前，針對持牌處所的投訴按投訴的性質由不同政府部門處理。執法職責主要由警方執行。由於酒牌局並無積極參與投訴處理及執法的過程，有意見認為酒牌局未能及時採取行動，覆檢有關牌照的發牌條件，以減低對當地社區造成的滋擾。

規管高風險持牌處所的措施

6.5.4 值得注意的是，是次研究的海外地方在其酒牌制度下，授權有關發牌機構推行多項措施，以規管高風險及屢次違規的持牌處所，並推動有關處所守法。舉例而言，新南威爾斯州的發牌機構已實施的措施包括：(a)在高風險地區暫時凍結簽發新酒牌；(b)根據 1 年內所錄得暴力事件的數目，把高風險持牌處所分類，並按此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及(c)實施三振出局的處分計劃，根據該計劃，持牌人若 3 次嚴重違規被定罪，會受到紀律處分。

6.5.5 在英格蘭和威爾斯，警方獲授權暫時關閉個別持牌處所或整個地區內的持牌處所，以控制該等處所導致的擾亂秩序行為或滋擾情況。地方發牌機構有權施行清晨限制令或深夜營業徵費，以應對處所深夜營業造成的擾亂秩序行為及滋擾。在安大略省，發牌機構引入罰款作為額外的措施，有關措施已提升持牌人遵守相關法例的比率。

6.6 酒牌制度的透明度

6.6.1 在香港，有意見認為酒牌制度透明度不足。雖然酒牌局已於2013年12月推出一套無約束力的指引，訂明酒牌局在審批酒牌申請時會考慮的因素，但業界及市民仍認為按個別情況審批酒牌申請的做法，令他們難以理解發牌決定的理據。

6.6.2 在新南威爾斯州，酒牌申請人獲清楚告知有關的公眾諮詢程序，包括獲同意發展擬領牌處所及提交社區影響聲明的程序，根據該等程序，他們須在解決公眾提出的反對或關注後，其申請才會獲發牌機構考慮。新南威爾斯州酒牌制度的近期檢討進一步建議，應強制發牌機構就具爭議性及廣泛影響的牌照申請及規管干預所作的決定，提供簡短的書面理由，以提高有關決定的透明度。

6.6.3 在安大略省，發牌機構透過申請指引，向申請人通報牌照審批的準則，當中包括在批出牌照前須解決公眾提出的關注或反對。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地方發牌機構須公布發牌政策聲明，載述他們計劃如何進行及執行發牌程序，以及推動發牌目標，即(a)防止罪案、擾亂秩序的行為及滋擾；及(b)保障當地的公眾安全和保護兒童免受傷害。這些目標是發牌機構在裁定發牌申請及投訴時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

6.6.4 在新南威爾斯州及安大略省，發牌機構在按照其發牌目標推行以風險為本的發牌計劃或規管措施時，藉清楚訂明風險評估或規管準則，並透過各種渠道(如官方網站、通訊及資料便覽等)向業界及公眾通報，以提高透明度。

6.6.5 為確保機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新南威爾斯州及安大略省的發牌機構亦須向負責的部長提交有關其活動及事務的周年報告，並把有關報告呈交州議會或省議院。

附錄I

台北市特種行業規管制度概覽

A.I.1 台北市自2002年廢除酒類飲品的專賣制度⁵³後，再沒有為規管酒牌而設立專門的制度，這意味着營業場所可無須領有酒牌而售賣酒類飲品。由於在社交聚會及生意場合飲酒十分普遍，台北市有不少售酒的營業場所。截至2014年2月，該市有2 036間售酒的營業場所。

A.I.2 儘管如此，為保障公眾安全及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自1980年代起，若干售酒的營業場所(例如酒家和酒吧)及高風險的娛樂及飲食營業場所(包括舞廳、舞場、視聽歌唱業及桑拿浴室)已在單一的規管制度下接受規管。該類受規管的業務統稱為"特種行業"，截至2014年2月，台北市有227間場所經營該類行業。

A.I.3 特種行業由《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規管，而台北市產業發展局的商業處獲授權執行《自治條例》。

A.I.4 經營者在申請商業登記前，必須先取得特種行業許可，但無須就售賣酒類飲品供即場飲用而另外申領酒牌。在2013年，台北市的特種行業許可申請有9宗，當中只有5宗獲批准。個人、合夥機構或公司均符合資格申請特種行業許可，許可一旦獲審批，將屬永久性安排。所有特種行業均受單一許可規管，特種行業的營業時間亦無限制。

⁵³ 在2002年前，台灣採用政府特許酒類專賣制度，以便為政府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在專賣制度下，只有專賣局及持有專賣許可的營業場所獲准售酒。隨着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專賣制度於2002年被廢除，以順應貿易自由化。

A.I.5 營業場所必須符合《自治條例》所訂明的法定準則，當中包括符合建築及消防安全的規定、距離若干公共設施(如學校及醫院)至少100米以外⁵⁴及符合分區規劃規則(即禁止特種行業設於住宅區，但商業區則不受限制)，方能申領特種行業許可。若申請許可的處所位處的商業區鄰近住宅區，當局會舉行公聽會，以收集附近居民的意見。商業處在審批特種行業許可時，必須考慮在公開聆訊中所收集的意見。

A.I.6 台北市設有上訴機制，讓申請人就商業處對特種行業許可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公眾人士亦可透過投訴熱線或市長信箱，針對特種行業造成的滋擾作出投訴。有關投訴隨即轉交負責的政府部門處理。為協助解決公眾投訴，嚴重的個案會提交台北市政府的跨部門會議討論，或提交予市長作為施政參考。

A.I.7 在規管方面，商業處與其他政府部門(如警察局及消防局)採取聯合行動，每年最少巡查特種行業的處所兩次。當局會就屢次違規的特種行業的處所施加較嚴厲的罰則，如暫停有關處所的食水及電力供應至少6個月。

A.I.8 公眾人士及台北市議會的議員對與特種行業相關的滋擾、消防安全問題及罪案深表關注。他們認為有關問題日趨嚴重是由於規管工作分散於不同政府部門，以致出現權責不清的情況、缺乏長遠的規管政策及政府當局對特種行業執法不力。

⁵⁴ 就舞場而言，所要求的距離較短，限制為50米以外。

附錄II

選定地方酒牌制度的特色

	香港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加拿大安大略省	英國的 英格蘭和威爾斯
背景資料				
人口總數	• 截至2013年年底為720萬人。	• 截至2013年7月為740萬人。	• 截至2013年7月為1 350萬人。	• 截至2012年年中為5 660萬人。
售賣酒類飲品供即場飲用的酒牌數目	• 截至2013年為6 642個。	• 截至2013年7月為12 099個。	• 在2012-2013年度為17 016個。	• 截至2013年3月為118 200個處所牌照及544 600個個人牌照。
酒牌簽發機構				
負責簽發酒牌的機構	• 酒牌局。	• 獨立酒業及博彩管理局（下稱"獨立管理局"）。	• 安大略省酒業及博彩委員會（下稱"酒業及博彩委員會"）。	• 地方發牌機構為地方議會下成立的發牌委員會。
發牌機構的成員組合	• 包括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主席、副主席及9名其他委員。	• 包括1名行政總監及由新南威爾斯州州長委任的其他成員。	• 酒業及博彩委員會董事會由最少5名獲省政府委任的成員組成。	• 包括有關地方議會10至15名議員。

附錄II(續)

選定地方酒牌制度的特色

	香港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加拿大安大略省	英國的 英格蘭和威爾斯
酒牌簽發機構(續)				
對發牌機構成員 資格的法定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委任成員當中至少必須有1名法官或前任法官、或曾擔任澳洲律師至少7年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但所有成員均為有關地方議會的民選議員。
發牌機構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酒牌申請作出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酒牌申請作出決定； 處理嚴重紀律投訴；及 覆檢行政機構的規管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酒牌申請作出決定； 管理發牌制度； 處理投訴；及 聯同警方執行酒牌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酒牌申請作出決定； 管理發牌制度； 處理投訴及覆檢牌照；及 聯同警方執行酒牌法例。

附錄II (續)

選定地方酒牌制度的特色

	香港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加拿大安大略省	英國的英格蘭和威爾斯
酒牌的特點				
牌照有效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或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申請的有效期為兩年，續牌的有效期為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所牌照 – 有時限或永久，視乎申請人的意圖，並須經發牌機構批准。 個人牌照 – 10年。
按風險分類售賣酒類飲品供即場飲用的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牌照的風險水平按個別情況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較高風險的牌照類別(如酒店／酒吧牌照)相比，低風險的牌照類別(如小型酒吧)須遵守的牌照申請要求及發牌條件較不嚴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牌照的風險水平根據以風險為本的發牌方法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牌照的風險水平按個別情況釐定。
酒牌申請				
申請人的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法團或會社。 法團或會社持牌人必須委任1名獲獨立管理局核准的經理管理持牌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身為售酒業務東主的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合夥機構或法團均可申請處所牌照。 處所牌照持有人必須委任1名本身是個人牌照持有人為指定處所監督，授權售賣酒類飲品。

附錄II(續)

選定地方酒牌制度的特色

	香港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加拿大安大略省	英國的 英格蘭和威爾斯
酒牌申請(續)				
考慮公眾反對或其他意見的程序／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接獲酒牌申請時諮詢地方人士及相關政府部門。 若在諮詢期間接獲反對或負面評語，舉行公開聆訊讓有關各方提出意見。 酒牌局就申請作出決定時，會嘗試平衡各方的利益，而公眾意見僅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以下程序掌握及處理公眾的反對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地方當局同意發展擬領牌處所；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擬備社區影響聲明；及 在提交申請後進行諮詢。 獨立管理局在作出發牌決定時，會考慮該申請會否損害當地社區的福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酒業及博彩委員會與有關的申請人及反對者舉行公開會議，以解決有關問題，並只有在有關問題獲得解決的情況下，才會就申請作出決定。 如有關問題在舉行公開會議後仍未能解決，個案會由牌照上訴審裁處聆訊及作出裁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發牌機構會舉行公開聆訊，考慮公眾及有關地方當局的申述。 地方發牌機構在作出裁決時會考慮發牌目的(如預防出現擾亂秩序及滋擾的情況)及其發牌政策聲明。
評估擬領牌處所風險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法定程序。 按個別情況評估風險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環境及場地評估方法，以評估位於指明高風險地區的擬領牌處所的地點及場地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以風險為本的發牌方法評估申請人及處所的風險，從而評定牌照的風險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法定程序。 按個別情況評估風險水平。

附錄II(續)

選定地方酒牌制度的特色

	香港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加拿大安大略省	英國的 英格蘭和威爾斯
投訴處理機制				
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訴由各政府部門(如警方)，而非酒牌局處理。 若發現持牌處所與嚴重罪案有關或嚴重違反發牌條件，警方會盡快通知酒牌局。 儘管政府部門在收到針對持牌處所的投訴時，不會即時通知酒牌局，該等部門已設立機制，在酒牌局要求下或定期向該局提供相關的投訴及執法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以下層面處理投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地方議會或警方投訴以解決有關問題； 若問題未能在地方層面解決，尋求新南威爾斯州貿易及投資署總監作出裁決；及 就嚴重個案向獨立管理局作出紀律投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酒業及博彩委員會負責調查針對持牌處所的投訴。 持牌人如被發現違反其發牌條件，會面對紀律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發牌機構會進行聆訊，以考慮公眾或有關地方當局就覆檢處所牌照提出的申請。 地方發牌機構亦會對被法庭或警方發出封閉令的處所牌照進行覆檢。

附錄II(續)

選定地方酒牌制度的特色

	香港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加拿大安大略省	英國的 英格蘭和威爾斯
執法及規管				
負責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由警方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酒業博彩及賽馬辦事處和警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酒業及博彩委員會及警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發牌機構及警方。
規管方式 ／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處所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遵守發牌條件及打擊罪案。 • 按業務性質及處所的過往紀錄決定巡查次數，警方每年最少巡查所有處所1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採取措施，收緊對較高風險地點及處所的規管，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高風險地區暫時凍結簽發新牌照；及 (b) 根據1年內錄得暴力事件的數目，把高風險持牌處所分類，並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執法。 • 引入罰款以補足其他推動持牌人遵守法規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方獲授權暫時關閉擾亂秩序或造成滋擾的持牌處所。 • 地方發牌機構可施行清晨限制令或深夜營業徵費，以應對處所深夜營業造成的擾亂秩序行為及滋擾。

參考資料

香港

1.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2014)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Available from: <http://www.admwing.gov.hk/eng/links/msab.htm> [Accessed April 2014].
2.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1999) *Liquor Licensing Board*. Paper submitted to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provis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Reorganization) Bil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5 October 1999. LC Paper No. CB(2)2912/98-99(01).
3. *Dutiable Commodities (Liquor) Regulations* (Cap. 109B).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Accessed April 2014].
4.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11) *Review of Liquor Licensing Public Consult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gov.hk/en/residents/government/publication/consultation/docs/2011/Liquor_consultation.pdf [Accessed April 2014].
5.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12) *Report on Public Consultation on Review of Liquor Licensing*.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0 January 2012. LC Paper No. CB(2)719/11-12(03).
6.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13a) *Liquor Licensing – Guidelines on Assessing Liquor Licence Application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3 June 2013. LC Paper No. CB(2)1249/12-13(01).
7.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13b)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Note: Liquor Licensing – Guidelines on Assessing Liquor Licence Applications*. Follow-up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Special Meeting on 13 June 2013. LC Paper No. CB(2)1668/12-13(01).

-
8. Food and Health Bureau et al. (2013) *Procedures for Assessing Liquor Licence Application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3 June 2013. LC Paper No. CB(2)1292/12-13(01).
 9. Gov.HK. (2014a) *Food Business and Related Services Task Force under the Business Facilit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Available from: <http://www.gov.hk/en/theme/bf/advisory/taskforces/food.htm> [Accessed April 2014].
 10. Gov.HK. (2014b) *Former Food Business Task Force under the Business Facilit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Available from: http://www.gov.hk/en/theme/bf/advisory/taskforces/tf_food.htm [Accessed April 2014].
 11. Lau, Y.W. (2002) *A History of the Municipal Councils of Hong Kong: 1883 – 1999 From the Sanitary Board to the Urban Council and the Regional Council*. 1st ed. Hong Kong,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1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3) *Regulation of upstairs bars*. Background brief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1292/12-13(02).
 13. Liquor Licensing Board. (2013) *Guidelines on Assessing Liquor Licence Applic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ehd.gov.hk/english/LLB_web/assess_guide.pdf [Accessed April 2014].
 14. *Liquor Licensing Board*.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fehd.gov.hk/english/LLB_web/emessage.html [Accessed April 2014].
 15.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 10 June. LC Paper No. CB(2)2537/07-08.
 16.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1a) 15 February. LC Paper No. CB(2)1352/10-11.
 17.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1b) 12 April. LC Paper No. CB(2)1935/10-11.
-

-
18.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2) 10 January. LC Paper No. CB(2)1295/11-12.
 19. *Minutes of Special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3) 13 June. LC Paper No. CB(2)1833/12-13.
 20.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Ordinance* (Cap. 220).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Accessed April 2014].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21.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abs.gov.au/websitedbs/D3310114.nsf/home/home?opendocument> [Accessed April 2014].
22.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0) *Liquor Licensing Legislation in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tionaldrugstrategy.gov.au/internet/drugstrategy/publishing.nsf/Content/liquor-license-legislation> [Accessed April 2014].
23.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Assessment Act 1979.*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nsw/consol_act/epaaa1979389/ [Accessed April 2014].
24. *Gaming and Liquor Administration Act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maintop/view/inforce/act+91+2007+cd+0+N> [Accessed April 2014].
25. Independent Liquor and Gaming Authority. (2012) *Annual Report 2011/2012.* Available from: <http://www.ilga.nsw.gov.au/resource/reports/Annual%20Report.pdf> [Accessed April 2014].
26. *Independent Liquor and Gaming Authority.*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ilga.nsw.gov.au/> [Accessed April 2014].
27. *Liquor Act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maintop/view/inforce/act+90+2007+cd+0+N> [Accessed April 2014].

-
28. *Liquor Regulation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maintop/view/inforce/subordleg+240+2008+cd+0+N> [Accessed April 2014].
 29. Office of Liquor, Gaming and Racing. (2008) *New liquor laws in NSW*. Available from: <http://www.aoh.com.au/ss/ideatester/admin/upload/New%20NSW%20Liquor%20Laws%20-%20Fact%20Sheet.pdf> [Accessed April 2014].
 30. Office of Liquor, Gaming and Racing. (2012) *Fact Sheet: Disturbance complai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lgr.nsw.gov.au/pdfs/L_FS_DC.pdf [Accessed April 2014].
 31. Office of Liquor, Gaming and Racing. (2013a) *Fact Sheet: A guide to the liquor laws for local council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lgr.nsw.gov.au/pdfs/Councils_factsheet.pdf [Accessed April 2014].
 32. Office of Liquor, Gaming and Racing. (2013b) *Fact Sheet: Applying for a liquor lic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olgr.nsw.gov.au/pdfs/L_FS_A_FAL.pdf [Accessed April 2014].
 33. Office of Liquor, Gaming and Racing. (2013c) *Fact Sheet: Environment and Venue Assessment Tool (EVAT)*. Available from: http://www.olgr.nsw.gov.au/pdfs/EVAT_FactSheet.pdf [Accessed April 2014].
 34. Office of Liquor, Gaming and Racing. (2013d) *Fact Sheet: Liquor licence application proces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lgr.nsw.gov.au/pdfs/L_FS_Application_Process.pdf [Accessed April 2014].
 35. Office of Liquor, Gaming and Racing. (2013e) *Report on the statutory review of the Liquor Act 2007 and the Gaming and Liquor Administration Act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olgr.nsw.gov.au/pdfs/Review_LA_GALAA_NOV2013.pdf [Accessed April 2014].
 36. Office of Liquor, Gaming and Racing. (2013f) *Statutory Review of the Liquor Act 2007 and the Gaming and Liquor Administration Act 2007 – Explanatory Pap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olgr.nsw.gov.au/pdfs/ExplanatoryPaper_ActReview.pdf [Accessed April 2014].
-

-
37. *Office of Liquor, Gaming and Racing*.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olgr.nsw.gov.au/olgr_default.asp [Accessed April 2014].

加拿大安大略省

38. Alcohol and Gaming Commission of Ontario. (2009) *Taking "Reasonable Measures" Outside Your Establish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agco.on.ca/pdfs/en/tip_sheets/3024.pdf [Accessed April 2014].
39. Alcohol and Gaming Commission of Ontario. (2012a) *2013/14 – 2015/16 Business Pl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agco.on.ca/pdfs/en/bus_plan/BP_13_14-15_16.pdf?pdf=Business-Plan [Accessed April 2014].
40. Alcohol and Gaming Commission of Ontario. (2012b). *You and the Liquor Laws – A Guide for Staff of Liquor Sales Licensed Establish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gco.on.ca/pdfs/en/guides/9020_a.pdf [Accessed April 2014].
41. Alcohol and Gaming Commission of Ontario. (2012c). *You and the Liquor Laws Plus – A Guide for Owners and Managers of Liquor Sales Licensed Establish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gco.on.ca/pdfs/en/guides/9021_a.pdf [Accessed April 2014].
42. Alcohol and Gaming Commission of Ontario. (2013a) *A Guide for Residents Objecting to a Liquor Sales Licence Applic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agco.on.ca/en/hearings/hearings_publicinterest.aspx [Accessed April 2014].
43. Alcohol and Gaming Commission of Ontario. (2013b) *Guide – First-time Applicants for a Liquor Sales Lic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agco.on.ca/pdfs/en/guides/1001_a.pdf [Accessed April 2014].
44. Alcohol and Gaming Commission of Ontario. (2014a) *Monetary Penal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gco.on.ca/en/whatwedo/monetary_penalties_alcohol.aspx [Accessed April 2014].
45. Alcohol and Gaming Commission of Ontario. (2014b) *Risk-based licens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agco.on.ca/en/whatwedo/licence_riskbased.aspx [Accessed April 2014].

-
46. *Alcohol and Gaming Commission of Ontario*.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agco.on.ca/en/home/index.aspx> [Accessed April 2014].
 47. Alcohol and Gaming Commission of Ontario. (various years) *Annual Repor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gco.on.ca/en/about/annual_reports.aspx [Accessed April 2014].
 48. *Alcohol and Gaming Regulation and Public Protection Act 1996*.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aws.gov.on.ca/html/statutes/english/elaws_statutes_96a26_e.htm [Accessed April 2014].
 49. Legislative Assembly of Ontario. (2013) *Bill 150, Liquor Licensing Statute Law Amendment Act,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ontla.on.ca/web/bills/bills_detail.do?locale=en&Intranet=&BillID=2920 [Accessed April 2014].
 50. Licence Appeal Tribunal. (2012) *Information Sheet: Appealing a Notice of Proposal, Notice of Proposed Order or Order of Monetary Penalty issued by the Alcohol and Gaming Commission of Ontario (AGCO)*.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rms.ssb.gov.on.ca/mbs/ssb/forms/ssbforms.nsf/GetFileAttach/002-02044E~1/\\$File/02044E.pdf](http://www.forms.ssb.gov.on.ca/mbs/ssb/forms/ssbforms.nsf/GetFileAttach/002-02044E~1/$File/02044E.pdf) [Accessed April 2014].
 51. *Licence Appeal Tribunal*.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sse.gov.on.ca/lat/english/Pages/default.aspx> [Accessed April 2014].
 52. *Liquor Licence A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aws.gov.on.ca/html/statutes/english/elaws_statutes_90l19_e.htm [Accessed April 2014].
 53. Marchese, R. (2013a) *Improving liquor licensing: our system needs to catch up*. Available from: <http://rosariomarchese.ca/improving-liquor-licensing-our-system-needs-to-catch-up/> [Accessed April 2014].
 54. Marchese, R. (2013b) *Progress for common-sense nightlife rules: Toronto City Council unanimously supports Bill 150*. Available from: <http://rosariomarchese.ca/progress-for-common-sense-nightlife-rules-toronto-city-council-votes-unanimously-to-support-bill-150/> [Accessed April 2014].
 55. *Statistics Canada*.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can.gc.ca/start-debut-eng.html> [Accessed April 2014].
-

英國的英格蘭和威爾斯

56. City of London. (2013) *City of London Corporation – Licensing Act 2003 Statement of Licensing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ge.cityoflondon.gov.uk/business/licensing/alcohol-and-entertainment/Documents/Statement%20of%20licensing%20policy%20text%20only.pdf> [Accessed April 2014].
57. City of London. (2014) *Alcohol, entertainment and late night refresh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tyoflondon.gov.uk/business/licensing/alcohol-and-entertainment/Pages/alcohol%20and%20entertainment.aspx> [Accessed April 2014].
58. Gov.UK. (2007) *Police Powers to Close Premises under the Licensing Act 2003*.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18403/police-close-premises.pdf [Accessed April 2014].
59. Gov.UK. (2013a) *Guidance: Alcohol licensing*.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alcohol-licensing> [Accessed April 2014].
60. Gov.UK. (2013b) *Policy: Controlling the sale and supply of alcohol*.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olicies/controlling-the-sale-and-supply-of-alcohol> [Accessed April 2014].
61. HM Government. (2012) *The Government's Alcohol Strategy*.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24075/alcohol-strategy.pdf [Accessed April 2014].
62. Home Office. (2010) *Rebalancing the Licensing Act: a Consultation on Empowering Individuals, Families and Local Communities to Shape and Determine Local Licensing*.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66998/alcohol-consultation-1.pdf [Accessed April 2014].
63. Home Office. (2012) *Amended Guidance on the Late Night Levy*.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18369/late-night-levy-guidance.pdf [Accessed April 2014].

-
-
64. Home Office. (2013a) *Amended Guidance Issued Under Section 182 of the Licensing Act 2003*.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09526/1167-A_Licensing_Act_2003_2_.pdf [Accessed April 2014].
 65. Home Office. (2013b) *Consultation – Personal Alcohol Licences: Enabling Targeted, Local Alternative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39260/Alcohol_consultation_personal_licences.pdf [Accessed April 2014].
 66. Home Office. (2013c) *Responses to Consultation: Rebalancing the Licensing Ac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57955/responses-licensing-consult.pdf [Accessed April 2014].
 67. Home Office. (2013d) *Statistics – national statistics: Alcohol and late night refreshment licensing - England and Wales (31 March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alcohol-and-late-night-refreshment-licensing-england-and-wales-31-march-2013/alcohol-and-late-night-refreshment-licensing-england-and-wales-31-march-2013> [Accessed April 2014].
 68. Institute of Alcohol Studies. (2013a) *Availability and licensing factshe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ias.org.uk/uploads/pdf/Factsheets/Availability%20and%20licensing%20factsheet%20September%202013.pdf> [Accessed April 2014].
 69. Institute of Alcohol Studies. (2013b) *Licensing legislation and alcohol availabili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ias.org.uk/Alcohol-knowledge-centre/Availability-and-licensing/Factsheets/Licensing-legislation-and-alcohol-availability.aspx> [Accessed April 2014].
 70. *Licensing Act 2003*.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3/17/contents> [Accessed April 2014].
 71.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ons.gov.uk/ons/index.html> [Accessed April 2014].

台灣的台北市

72. 《菸酒管理法》，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8%8f%b8%e9%85%92%e7%ae%a1%e7%90%86%e6%b3%95&t=E1F1A1&TPage=1>
[於 2014 年 4 月登入]。
73.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網址：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13B1002-20110722&RealID=13-02-1002 [於 2014 年 4 月登入]。
74. 《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網址：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13B1004-20000629&RealID=13-02-1004 [於 2014 年 4 月登入]。
75.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暨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重大違規事件行政執行作業要點》，網址：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P04C3013-20090619&RealID=04-03-3015 [於 2014 年 4 月登入]。
76.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P04C1001-20080115&RealID=04-03-1001 [於 2014 年 4 月登入]。
77. 臺北市法務局，2014 年，網址：<http://www.legalaffairs.taipei.gov.tw/>
[於 2014 年 4 月登入]。
78.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賣酒場所管理制度相關資料》，
2014 年 2 月 20 日。
79. 臺北市特定行業管理資訊網，2014 年，網址：
http://163.29.36.103/tcooc_sp/index.asp [於 2014 年 4 月登入]。
80. 臺北市商業處，2014 年，網址：<http://www.tcooc.taipei.gov.tw/>
[於 2014 年 4 月登入]。